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選舉高培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高培正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0年12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26日起至2011年1月25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0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1月5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崔小玫女士、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William K Villola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張倫剛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